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HAILIANHAI&PARTNERS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国际 C 幢 10 楼

---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HAILIANHAI&PARTNERS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国际 C 幢 10 楼

---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泰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福泰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福泰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福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

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福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福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福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福泰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0.4539%股份的股东王立军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福泰公司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福泰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福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福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决定召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福泰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章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3852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福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福泰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2022 年预计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额度 7300 万元，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及其配偶邹磊以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不可撤销保证，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2）昆山福乐因为经营需要向王立军个人租赁房产作为办公使用，预计年租金 9.6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136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立军、股东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8、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福泰涂

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527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福泰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HAILIANHAI&PARTNERS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国际 C 幢 10 楼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



管昌 律师

2022 年 5 月 18 日



蒋月婷 律师

2022 年 5 月 18 日